

# 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

## 服務總監配置要求說明

(2020年1月21日生效)

### 一、總則

社會工作局（下稱：本局）根據五月二十九日第22/95/M號法令的規定，以提供財政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支持社會服務機構（下稱：管理實體）開展社會服務。一直以來，本局的財政資助主要是面向管理實體屬下之社會服務設施/項目（下稱：單位）的運作經費而作出撥款。

隨著澳門社會服務不斷向前發展，對社會福利服務質和量的要求不斷提升，管理實體對其屬下單位的統籌、規劃和管理方面的責任日漸加重。為此，本局在新財政資助制度框架下，創設服務總監職位，並向符合本文件所述配置標準的管理實體發放相關人員資助。

配置服務總監的總則如下：

1. 為了更好地創設專業人員培養機制和晉升階梯，以讓長期投身本地區社會服務之本地居民能夠繼續向上流動，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本局配置服務總監資助職位。
2. 服務總監須熟悉本地社情文化及服務需要。以服務使用者的福祉為考量，原則上由本澳居民擔任相關職務。
3. 服務總監的配置是為了協助屬下單位數量較多及管理跨度較廣的管理實體，加強其專業化管理及協調能力。
4. 服務總監職位設置對社會服務單位的服務規劃及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要求據位人有較高的專業素養，同時必須具備服務規劃、行政管理和工作協調的能力，尤其是能夠協助管理實體，促

進在資源運用、單位管治、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方面更有效率、效益和責信，提供更優質社會服務。

5. 服務總監職位具有專職性，必須全職擔任職務，專責管理受社工局資助單位。
6. 鑒於職務的重要性，管理實體必須在擬正式任用日期生效前 45 天，與本局磋商有關指派之服務總監人選，並擬定相關之工作職責說明，以書面方式將人選名單、履歷及職務說明等資料送交本局，以便本局檢閱及批准。
7. 服務總監由管理實體聘用，屬於本局資助之標準配置人員職位，受本局資助制度及相關財務會計指引的規範。

## 二、配置原則

按照服務範疇管理跨度和單位的數目，每一管理實體最多可配置一名 I 級服務總監，以及一至二名 II 級服務總監。

學歷要求方面應不低於其所負責的社會服務設施主管的學歷。

資歷要求方面，I 級服務總監必須有 8 年或以上在本澳相關社會服務之行政管理經驗，II 級服務總監則必須有 5 年或以上在本澳相關社會服務之行政管理經驗。

## 三、服務總監的配置標準

管理實體屬下單位總數	I 級服務總監	II 級服務總監
5—9 間/項	--	1 名
10-14 間/項及跨 3 個服務範疇以上	1 名	1 名
15 間/項或以上及跨 3 個服務範疇以上	1 名	2 名

#### **四、資助金額**

社會工作局給予I級服務總監及II級服務總監的每月資助金額載於社會服務人員資助薪俸參照表。另每年12月獲發放相等於當月資助金額的“雙糧”津助(即每年合共發放13個月資助)。

#### **五、管理實體、服務總監和單位的分工和權責**

因應服務總監資助的設置，本局期望在管理實體、服務總監和單位之間有更明確的分工和權責。服務總監是管理實體轄下各單位的直接管理者，對設施之服務提供和運作，具指導和決策責任，並向管理實體或其指定的權責人負責。單位則需負責確保提供優質服務，促進服務發展。為此，管理實體對服務總監的配置，應尤其明確如下：

1. 訂定服務總監的職薪編制；
2. 訂定服務總監的工作職務內容；
3. 訂定管理實體、服務總監和單位之間的權責；
4. 具體訂定涉及服務總監的《廉潔指引》；
5. 遵從社工局訂定的服務指引，尤其是財務及技術指引等。

